## 中西區天后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一、貫徹政府政策之推行。

二、積極籌劃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以維社區安寧。

下	,修	关選	人個	人資米	4條	依扎	豦候	選丿	人所填列	列章	資料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1		E		王 長 春	48 年 1 月 19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國中。	里 第1 里 第1 第1 里 第二	5、16屆蓬壺 是長。 7、18屆天后 是長。 屆大臺南天后 是長。 二分局民權派 五分局民權派 五人養警、顧問
一、選舉	投票有關規 時間:民國 人容終:	定 一百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 <i>ī</i>	、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續	居住四個月」 市長、市議	以上,即民国 員、里長選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舉投票權:【 上	月二十九日(包含當 項居住期間,在	(目)以前遷 <i>7</i> 行政區域劃	、設有戶籍 分選舉區	籍,至民國- 者,仍以行	一百零三年- 「政區域為籲	ト撤銷外,在各該選舉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5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住者,	第一百零七條
(三)選舉	人投票應注	意事項:	·日含當日/後,是 選舉人須符合於 地點設置一覽表	<ul><li>受入各該選舉區者前款規定,並分別</li><li>()</li></ul>	,無選舉投 川具有「平地	票權】。 □原住民」	或「山地原	原住民」身分	}者為限。		第一百零八條
2.投9	票時攜帶本 <i>。</i> 舉人應於規2	人國民身分詞 定之投票時	登、印章及投票選	通知單;未攜帶投 渝時不許入場,但	票通知單者 3已於規定時	,務請記信 間內到場	主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 票者仍可投票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理員。 投票所	第一百零九條
4.選	舉人或其陪  萬元以上三	同家屬不得 十萬元以下	攜帶手機及其他: 罰鍰。	攝影器材進入投票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修第 <sup>一</sup> 項規定,處五		第一百十條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斜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3) 8.選 票)	攜帶武器或 有其他不正 舉人領得選 所者,依公	危險物品入 當行為,不 舉票後,應 職人員選舉	場。 服制止。 立即使用選舉機 罷免法第一百零	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ネ	斗新臺幣一萬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葛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將選舉	
元. 9.在:	以下罰鍰。 投票所四周	三十公尺內	,喧嚷或干擾勸		と票,經警衛	i人員制』	:後仍繼續)		之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百十一條
10.選	舉票圈選示	範如下:	— 上		佐田田	V I ₽17TC					第一百十二條
			要 上 電	審		浩印」,	無效。				
2. 届	長選舉票為	舉票為白色	•								第一百十三條
4.山 另	地原住民市 「平地原住」		為淺綠色。	票右上角應加印直	<b>፲</b>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內分別加印約	I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條
5.里 田選舉	原住民」字科長選舉票為	粉紅色 形之一者無熱	效:	0.7	*田郷廟季日		, NE 60 mi				
3. 所 5. 簽 7. 将	名、蓋章、 選舉票污染	辨別為何人 按指印,加	入任何文字或符! 所圈選為何人。	4.墨 號。 6.將	「用選舉委員 日後加以塗改 好選舉票撕破 「加圏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六妨害) 1.妨	選舉之處罰	: 處罰(摘錄: 違反第五 <sup>-</sup>	公職人員選舉罷 十五條第一款規		記定)。 :有期徒刑;	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 有期徒刑	0	律屍斷。 然聚眾,以暴動砲	坡壞社會秩序	者,處七	:年以上有其	期徒刑;首詞	某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犯前項之	罪,因而致公務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員於死者,處無其	用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	1徒刑;致重	重傷者,處	<b>-</b>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	九十六條	實施強暴犯前項之	脅迫者,處三年. 罪,因而致公務.	以上十年以下有其 員於死者,首謀及	F徒刑。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	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	資格者,行求期約 徒刑,併科新臺灣	<b>5二百萬元以</b>	上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b>全</b> 。	竞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 預備或用J	二項之罪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付之賄賂,不問屬	] •				高一定之既選佔動者,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附註
第	九十八條	以強暴、 一、妨害	脅迫或其他非法 他人競選或使他	之方法為下列行為				:			一、 內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民
第	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對於有投	遂犯罰之。 票權之人,行求		以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	过某不行使挂	ひ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一、區域、原住民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歷及經歷。有
		預備犯前項	質之罪者,處一	州室市 ロ馬ルル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付之賄賂,不問國							庭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部分,不予刊為選

||大臺南天后 || 三、推行本社區文化古蹟,積極辦理文化活動,帶動社區繁榮。 長。 四、成立本社區環保義工隊,每月定期整理社區環境。 分局民權派 五、幫助里內低收入戶辦理各種救助事項。 義警、顧問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稅稅免款提議人、建至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獎、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選舉宗政能允榮以外之初投入崇極,或故意測設須得之選舉宗政能免票者,處射量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訂鍵。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日前下音目 "神运时州村民国" 然必是处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自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

公城人員選挙能元伝界では第1、3、3分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研究 (大) 1936年41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頂爾政和以打水別科及代刊之明確、行同屬於犯人與否、及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